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斌、雷善春、曹兴权，其中雷善春为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调整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斌、蔡彬、曹兴权，其中蔡彬为非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刘斌先生。

2023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3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3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无异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和评估的职责，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工作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工作发表审计意见，勤勉、审慎、尽责地出具各项报告。为保

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积极推动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关注，助力公司持续合规运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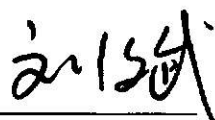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用现场沟通、通讯会议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保证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了审计效率，推动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结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斌

委员：


雷善春

曹兴权

2024年4月17日